

关于加快推进伽师县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工作方案（2026—2028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动全县营利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我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依据喀什地区《关于加快推进喀什地区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2026—2028 年）》，结合伽师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8 年，伽师县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稳步提升至 6.87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4%。聚焦服务业提质扩容、培优增效，重点培育一批营利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和特色服务品牌，力争新培育 8 个规上企业，有效破解县域服务业发展不均衡、企业体量偏小、业态模式单一等短板弱项，持续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激活市场发展动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服务业支撑。

二、细化措施

（一）加快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县域通信基站布局，加快推进全县 5G 网络新建、改造及扩容升级，全面提升 5G 网络覆盖广度、信号质量和传输速率，力争 2028 年底实现全县 5G 网络 100%全覆盖。精准对接居民小区、产业园区网络需求，有

序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建设，进一步提升边远乡镇通信质量。

2.算力提速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全力推动喀什经济开发区伽师产业园区智算中心建设，力争 2028 年智能算力投运规模突破 500PFLOPS。紧抓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及自治区数字经济配套政策机遇，主动承接“东数西算、东数西训、东数西存”外溢业务。有序推动园区智算中心接入自治区算力统一监管调度平台，深度融入全区算力“一张网”。立足县域丰富光热清洁能源资源禀赋，探索绿电直供直连、算电一体化协同配套新模式，实现智能算力产业与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深度融合、协同提质发展。

3.持续培育壮大算力特色产业。充分依托对口援疆优势，以点对点“结对子”方式，推动受援双方开展算力共建联动，主动承接东部地区后台加工、数据存储、离线分析等非实时外溢算力业务。依托现有算力基础设施，落实算力普惠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常态化推介县域算力资源优势，主动对接服务疆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引导各类主体广泛使用伽师县智能算力及配套服务，对符合申领补贴条件主体积极按照程序上报。

4.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落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免、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普惠性财税政策。对伽师县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企业及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按规定程序完成享受优惠政策备案或资格认定后，方可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按规定程序完成享受优惠政策备案或资格认定后,方可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按照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对企业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开展质押融资的,给予质押率最高 50%,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申请自治区对实际支付利息给予补贴。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行政保护,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企业规范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确保质押权的合法有效设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商标侵权、专利侵权等各类违法行为,充分维护市场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构建规范有序、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二) 做大做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加快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持续培育壮大县域人力资源服务力量,引导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拓展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测评等高附加值服务业态,立足县域产业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因地制宜搭建人力资源服务线下服务站点,持续推进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人才赴疆外开展培训,支持法律、会计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全面夯实从业人员专业素养,持续提升全链条人才综合服务供给能力。

7.提升商务服务水平。积极参与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商品交易

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重点活动，提前做好伽师县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的筛选筹备与展位设计规划，重点展示伽师新梅、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发展成果，组织本地优质服务业企业、特色产品经营主体参展，借助展会平台对接国内外客商资源，推动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参与喀什地区自贸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综合治理中心融合发展，落实一站式办理、全流程服务模式，实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捷化。

8.落实贷款贴息政策。积极与地区对接，参照上级政策，帮助伽师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对购置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按照规定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5000 万元。

9.促进租赁服务多元化发展。支持伽师县各类市场主体盘活改造县域闲置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拓展经营性租赁业务。鼓励县域居民和单位将自有住房委托各地住房租赁企业长期统一托管运营，引导县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拓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推动我县工程机械租赁企业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依托数字化手段压缩运营管理成本；鼓励县域汽车租赁企业在全疆范围内推行免费异地还车服务，优化群众出行消费体验，持续提升本地汽车租赁行业营收规模。引导县物流服务企业延伸拓展配套租赁业务，不断壮大企业经营体量，推动符合标准的租赁经营主体升规纳统，壮大我县租赁服务业市场主

体。

（三）推动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配合上级部门推动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布局。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校准、知识产权服务、工程设计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规范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提升专业技术服务业整体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支持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自主编制企业标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对企业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标准化监管赋能企业规范发展。

11.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技术合同常态化摸排、跟踪、登记和服务机制，多措并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技术合同转化质效。精准摸排企业技术交易线索，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不低于 15%。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推动科技企业成长，提升科研能力，充分发挥现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带头作用，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12.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人工智能在产业升级、消费提质等重点领域应用。推动各个公司实施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与申报，持续推动企业进一步转型升级。

（四）扶持提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增效。培育家政市场主体，壮大行业经营力量，实现家政服务主体覆盖面持续扩大，立足县域家政

需求持续增长实际，开展保洁、育儿、养老护理、家电清洗等技能培训，促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

14.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支持。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补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养老服务建设与运营，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持续优化伽师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依托现有敬老院打造集养老指导、培训、监管于一体的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提升县敬老院示范辐射作用，推动 2 所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对全县养老机构开展消防、适老化设施升级改造；不断拓宽村（社区）养老服务覆盖范围，巩固 4 个社区养老示范区建设成效，盘活村、社区现有公共场地增设老年活动场所。严格落实医保分类资助参保政策，保障特困、低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针对老年人优化医保保障与经办服务，强化慢性病保障、规范慢特病申报、推行长期处方，落实老年群体报销优待，落地刷脸结算、亲情账户共济、医保帮办代办等适老化服务，依托医保影像云实现老年患者检查资料跨机构互通互认。

15.提高维修服务能力。引进或培育一批家电、机动车维修企业，提升机动车等维修行业服务水平，推动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维修标准，加快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技术示范站建设，引导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由技术示范站维修，推动示范站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16.提振生活服务活力。聚焦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营业领域，支持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美容美发、摄影扩印、日用产品修理、清洁服务等行业市场主体培育，增强民生服务供给能

力。合理布局城乡消费网点，依托各类节假日消费节点，常态化开展“以旧换新”等惠民促消费活动，打造限额以上生活性服务业。实施城市更新，积极盘活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提升优质服务业供给。引导生活性服务业态与工会福利场景联营合作，共享消费流量，提升职工健康保障。

（五）发展升级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推进文化产业多元化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文化发展资金，推动文艺精品创作及文物保护，不断提升伽师文艺创作水平，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节活动，加大音乐剧《大爱无悔》巡演力度，常态化开展“群众村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小品情景剧大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18.赋能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城中胡杨生态园、旅游生态园等景区品牌，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建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房车营地等品牌创建力度，持续完善城中胡杨生态园、旅游生态园等景区基础设施，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开展“跟着演出游伽师”“跟着赛事游伽师”活动，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影响力。

19.加强文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新疆春季博览会、冬季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广东旅博会、喀交会等文旅宣传推介活动，扩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开发伽师新梅、伽师瓜、伽师紫砂等主题文创，以文创产品讲好伽师故事。

20.积极开展体育活动。积极参加自治区、地区组织的各类体育赛事，办好“新梅杯”足球赛、龙狮竞赛、“8·8 全民健身

日”等活动赛事，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推进体育公园投入运营使用。

（六）提质增效房地产业

21.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牢牢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力保障群众刚性及改善型住房需求，健全“人、房、地、钱”要素联动调控机制，落实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工作思路，持续优化住房供给结构，推动全县房地产市场供需均衡、结构优化。按照国家及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积极落实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使用政策，充分释放公积金政策对住房消费的支撑拉动效能，吸引外来投资、各类人才前来伽师安居置业。

22.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推动物业服务向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引育优质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家政服务、居家养老、托育托管、便民商超、快递驿站等多元增值服务，培育“物业+生活服务”融合新业态，拉长营利性服务产业链条。引导具备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加快智慧物业改造升级，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赋能日常管理，全面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效能与综合服务品质。

（七）培育壮大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市场化。加快推进古勒鲁克乡水源工程、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伽师片区）等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推广高效节水技术，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系数。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探索水权流转、水权交易市场机制。做好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基础工作，

依法依规开展水权交易试点，不得超越权限自行设立水权交易规则。

24.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深入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支持沙化土地治理、造林绿化等生态工程市场化运作。培育生态环境治理企业，发展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生态修复等专业化服务。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城乡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升环境治理专业化水平。构建全域联防联控防灾体系，精准防控火灾、有害生物两类核心灾害，同步落实全域污染协同治理任务。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完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规范林草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25.提升市政公用设施运营水平。持续巩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成效，纵深推进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质升级，健全覆盖水源、管网至终端用户“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与服务质效。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拓宽再生水回收利用渠道，推动城市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市政设施运维等公共服务市场化运作，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化市政运维服务企业。

26.推动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升级。加快构建智慧城市管理体系，依托大数据、物联网技术赋能城市公共设施精细化运维管理。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桩、新能源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大力发展公共设施养护、检测评估专业服务，培育

一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基础设施 REITs 的试点规则和申报程序，积极探索公共设施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 REITs 等融资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供给。

（八）扩容升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构建“三位一体”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 G219 线伽师至八盘水磨国省干线前期工作。

28.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主动对接喀什国家物流枢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布局，借力区域物流发展优势赋能伽师县物流产业提质升级。持续完善县域综合交通物流网络，多措并举降低全县社会物流综合成本。聚焦冷链物流、电商物流、跨境物流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本土骨干物流市场主体。加快推进县域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持续巩固提升“县有万吨级，乡有千吨级、村有百吨级”冷藏保鲜体系，打通城乡物流双向流通渠道。

29.提升邮政快递服务能力。持续压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快递进村”工程落地见效，不断完善标准化、规范化“县级分拨—乡镇中转—村级服务站点”三级城乡配送网络。加快推进伽师县快递智能分拣中心建设，全面升级快件智能分拣、中转分拨、末端配送全流程硬件设施，切实提升快件处理运转效能与基层末端服务规范化水平。借力“疆品鲜递”伽师新梅专场电商直播营销契机，深耕标准化、专业化农产品特色寄递业务，推动快递服务网点下沉延伸至田间地头，畅通农产品上行出村流通渠道，搭建产地直供、产销对接、全程冷链配送一体化流通链

条，有力带动全县邮政快递行业业务量稳步增长、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30.促进交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探索开展旅游专线、景区直通车等服务。推进交通与物流、电商、制造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交通衍生产业。依托3条精品旅游线路，升级通往核心景区的旅游公路、乡村产业观光路，完善观景停车点、文旅特色交通标识，深化交通文旅业态创新，以网红伽师大桥等交通地标打造网红打卡文旅节点，沿路打造星级农家乐、新梅采摘园、民俗夜市，把公路廊道转化为景观廊道、产业廊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服务业扩能提质工作协调机制，专班推进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经营运行调研摸排，精准分析行业发展态势与运行短板。落实“一对一”包联服务、“点对点”精准帮扶，动态收集、快速处置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闭环推动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落细、终端见效，全力保障全县营利性服务业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用足用好上级营利性服务业政策，积极引导企业争取上级营利性服务业专项资金，落实上级安排营利性服务业专项资金出资比例，支持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等纾困政策，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数字信贷投放。用足用好全地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拓宽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降低

企业融资成本。

（三）加快培育经济主体。各部门、各乡镇全面建立“摸排—跟踪—培育—纳统”全链条市场主体培育机制，常态化开展营利性服务业运行调度。发挥国有企业引领辐射作用，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协同联动、抱团发展。各乡镇持续常态化摸排梳理辖区内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精准培育优质市场主体，积极推动小微经营主体升规入统，持续壮大全县营利性服务业市场主体规模。

（四）广泛宣传引导。持续加大营利性服务业惠企政策宣传解读、贯彻落实力度，精准推送政策红利，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常态化开展营利性服务业示范主体遴选培育工作，每年择优评选一批服务业示范企业，系统总结推广扶持政策、先进典型及成功发展经验，全方位宣传推介行业发展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县域服务业行业知名度与认可度，全力助推全县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